

##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结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之一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色科技）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控股子公司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请求二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7,362,214.84元、利息（利息以未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照LPR从实际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，暂算至2022年4月25日为人民币6,083,337元）、诉讼费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由于原告的起诉被裁定驳回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5月6日，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涧西住建局）作为发包人与联合体中色科技及河南省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德建筑）签订了与案件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合同，约定

由联合体中色科技及嘉德建筑负责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，涧西住建局根据合同约定向中色科技及嘉德建筑支付工程款。嘉德建筑以涧西住建局拖欠工程款、中色科技怠于履行催收工程款项的合同义务为由，向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44））。

## 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中色科技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豫0305民初3068号）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嘉德建筑的起诉。

本案当事人在上诉期内均未提起上诉。

## 三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由于原告的起诉被裁定驳回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5日

### ● 报备文件

《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豫0305民初3068号）